**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规范化服务导则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衔接机制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，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导则。

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使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平台”）进行招标、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导则。

电子平台，包括工程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等。

工程建设项目，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。

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，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、材料等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，是指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全过程咨询。

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，使用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；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。

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立项、投资属性和招标采购限额标准，确定项目属于工程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，使用相应系统。

第四条 《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列明的“A、工程招标”范围内的项目，使用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。

合并采购的项目中包含机电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、电子工业环境工程、电子系统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等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）部分内容，该部分的估算价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，使用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。

第五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（或采购预算价）在400万元以下的工程、20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10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，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。

第六条 货物采购应在使用电子平台前界定是否与工程建设有关。包含在项目整体立项和投资内，满足下列条件，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：

（一）与工程存在连接和空间依赖，并与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，货物技术要求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图纸内；

（二）与为达到工程投入使用的基础条件及其对应功能直接相关；

（三）与工程同步竣工验收、一并交付使用。

第七条 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工程项目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在系统中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控制价清单，供潜在供应商查询使用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导则使用电子平台的，市、县交易中心不提供电子平台服务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到招标（采购）人，同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。

第九条 法律法规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财政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。